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中央在新的发展阶段确立的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带动整体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加快实施这一战略，特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创新驱动就是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国家力量的核心支撑是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强则国运昌，创新弱则国运殆。我国近代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是与历次科技革命失之交臂，导致科技弱、国力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真正用好科学技术这个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和有力杠杆。

创新驱动是世界大势所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科学探索从微观到宇观各个尺度上向纵深拓展，以智能、绿色、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国家力量对比，创新驱动成为许多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我国既面临赶超跨越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惟有勇立世界科技创新潮头，才能赢得发展主动权，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粗放型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必须依靠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开辟我国发展的新空间，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

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经过多年努力，科技发展正在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的跃升期，科研体系日益完备，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技术、工程、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创新提出了巨大需求。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与互联网时代创新效率的提升相结合，为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有效结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发达国家在科学前沿和高技术领域仍然占据明显领先优势，我国支撑产业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技术储备亟待加强。适应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经济发展尚未真正转到依靠创新的轨道。科技人才队伍大而不强，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创新型企业家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仍需进一步培育和优化。

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阶段，必须始终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为我国未来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创造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二、战略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紧扣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明确我国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关键领域尽快实现突破，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深化改革。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激励。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落实以人为本，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扩大开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制定的参与者。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长起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初步扭转关键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为国家繁荣发展提供战略储备、拓展战略空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

——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高。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第二步，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建成经济强国和共同富裕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高品质的生活。

——总体上扭转科技创新以跟踪为主的局面。在若干战略领域由并行走向领跑，形成引领全球学术发展的中国学派，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攻克制约国防科技的主要瓶颈问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

——国家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创新文化氛围浓厚，法治保障有力，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科技和人才成为国力强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创新成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

——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提高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国防科技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聚集地。

——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

三、战略部署

实现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变革，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双轮驱动就是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抓创新首先要抓科技创新，补短板首先要补科技创新的短板。科学发现对技术进步有决定性的引领作用，技术进步有力推动发现科学规律。要明确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要调整一切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生产关系，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一个体系就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要建设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的生态系统，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明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建设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改进创新治理，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构建统筹配置创新资源的机制；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保护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六大转变就是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

四、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路径，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

（一）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1.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3.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确保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人多地少水短缺的瓶颈约束，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系统加强动植物育种和高端农业装备研发，大面积推广粮食丰产、中低产田改造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开发标准化、规模化的现代养殖技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推广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建设安全环境、清洁生产、生态储运全覆盖的食品安全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

4.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开发深海深地等复杂条件下的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开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综合技术示范。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5.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建立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技术体系，发展高精度监控预测技术。建立现代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开展地球深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检测与环境应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6.发展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培育海洋经济和空间经济。开发海洋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适用技术，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构建立体同步的海洋观测体系，推进我国海洋战略实施和蓝色经济发展。大力提升空间进入、利用的技术能力，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7.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依靠新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现代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加强重大灾害、公共安全等应急避险领域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

8.发展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应对重大疾病和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生命科学、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生殖健康等技术保障能力。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推进中华传统医药现代化。促进组学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发展精准医学，研发遗传基因和慢性病易感基因筛查技术，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技术水平。开发数字化医疗、远程医疗技术，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定制化，发展一体化健康服务新模式，显著提高人口健康保障能力，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

9.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10.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创造新就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重视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石墨烯等技术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坚持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探索目标相结合，加强对关系全局的科学问题研究部署，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品产业创新的整体水平，支撑产业变革和保障国家安全。

1.加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前沿和高技术研究。围绕涉及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加大对空间、海洋、网络、核、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等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为产业技术进步积累原创资源。

2.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研究方向，提升我国对人类科学探索的贡献。围绕支撑重大技术突破，推进变革性研究，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积极进取，强化源头储备。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

3.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大型共用实验装置、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建设超算中心和云计算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先进信息网络支撑体系。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1.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注重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全面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柔性汇聚创新资源，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牵引，培育壮大区域特色经济和新兴产业。

2.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提升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统筹和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推进国家高新区按照发展高科技、培育新产业的方向转型升级，开展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增长极，增强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四）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发挥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1.健全宏观统筹机制。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规律，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军民科技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资源条件、成果应用，推动军民科技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2.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

3.推进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推进海洋、太空、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整合，推动军民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

4.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健全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军品研发和服务市场的开放竞争，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完善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机制。

（五）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

1. 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

2.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大学加强基础研究和追求学术卓越，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创新能力评估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3. 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明晰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国家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基地，在若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

4.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

5.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完善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发展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

(六)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实现重点跨越

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面向**2030**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尽快启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项目，在量子通信、信息网络、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深海探测、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脑科学、健康医疗等领域，充分论证，把准方向，明确重点，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2020**年的重大专项与面向**2030**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并根据国际科技发展的新进展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及时进行滚动调整和优化。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持久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战略性产品，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七)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

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创新型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

（八）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建设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创客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发展众创空间。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设多种形式的孵化机构，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共享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

2.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应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将奇思妙想、创新意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五、战略保障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从体制改革、环境营造、资源投入、扩大开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国家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合理确定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中央政府职能侧重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地方政府职能侧重推动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

构建国家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进和优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建设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推动科技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引导各地树立创新发展导向。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抓住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我国经济地位上升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鼓励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以卫星、高铁、核能、超级计算机等为重点，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支持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

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丰富和深化创新对话，围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亚太互联互通蓝图，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逐步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健全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国际调查和海外维权机制。

提升中国标准水平。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我国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支持我国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推动质量强国和中国品牌建设。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动中国优质品牌国际化。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突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利用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内容和形式，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兴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六、组织实施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党全国必须统一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纲要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纲要落实。

分工协作。国务院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开展试点。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以及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和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效率与水平，更好地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总结全系统执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5月5日

联系人：专利管理司 王志超

电 话：010-62083856

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等.pdf

6月1日起版权中心不再现场取号受理登记业务，将全部实行微信预约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 V1.0 版上线至今，为广大权利人办理登记带来了极大便利，节省了现场等候时间。为了进一步方便广大权利人，结合微平台 1.0 版上线后的用户反馈，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大厅实际情况，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对微平台进行升级，届时，微平台 V1.5 版正式推出。

新版微平台据知识产权界了解将有如下调整和新功能上线：

01\快速预约登记放号时间改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7: 00;

02\2016年5月25日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大厅（天桥）登记受理将全部实行微信预约；

03\2016年6月1日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大厅（天桥）不再现场取号受理登记业务；

04\2016年5月25日起，作品著作权登记公告微信查询功能进行公测，权利人可以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微信（中国版权服务ID：CPCC1718）进入微平台，对已获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信息进行查询。公测期为30个自然日。

Ø 美国 IP 管理大牛告诉你，如何打造高价值的专利组合？

专利组合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取决于技术水平和对市场趋势的扎实理解。这二者都从一个问题开始：

你最有价值的专利是什么？

这是知识产权管理者和专利组合经理每天都要考虑的问题，也是要最大化知识产权投资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然而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看情况。

虽然这是工程师和律师的陈词滥调，但确实没有算法来自动确定某个单项专利的价值，或者认定某个公司最有价值的专利是哪一项。

首先，我们需要理解专利价值和专利质量之间的区别。

专利质量的法律评判标准如下：

- 专利发明公开是否合规，公开的信息能否让其他人制作和使用发明？
- 专利发明是否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具有非显而易见性？
- 专利技术是否是新技术？
- 专利技术按照法律是否可以申请？

专利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完全有能力判定专利的质量，以及该专利是否足以应对竞争对手的诉讼或者专利局的相关行动。

与专利质量不同，高价值的专利需要能抵挡被无效的攻击，并且其由另外三个因素决定：

- 专利技术是否在产品中使用？
- 市场是否足够大？
- 是否有证据能够证明以上？

如果专利发明没有被任何人使用，那这项专利价值就不高。纯「防御性专利」——即专利所有人自己不使用但纯粹为了防止他人使用的专利——在科技领域较为少见。被使用但容易被替代的专利，价值也不高。最有价值的专利，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至关重要的专利。

仅在小市场使用的专利，价值也相对较小。最有价值的专利是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并且一旦缺少它们，这些产品就无法销售的专利。这些专利是「必要功能专利」（**FEPs**），而非标准必要专利（**SEPs**）。由于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规则越来越严格，标准必要专利近年来价值逐渐下降。

如果专利保护的技术无法检测，即便该技术应用广泛、具有创新性，它的价值也不高，因为通过行使专利权来排除侵权者几乎不可能。

对于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情况，专利价值各有不同。某件特定的专利有多少价值，从来就不是一个能直接回答的问题，例如支持手指和触控笔的电容触摸板或触摸屏专利技术，就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手机。这种情况下，这些专利对手机制造商就有价值。不过，每个公司专利组合不同，这些专利的价值也不尽相同。

手机制造商，诸如苹果、三星这样的市场领导者，购买专利的目的可能是：

- 让专利脱离市场，因为购买专利比获得许可成本更低，
- 用来充实他们的专利组合，提高其在专利许可或交叉许可中的地位，
- 提高他们与触屏供应商在商业关系中的话语权。

新的市场进入者，比如小米，可能在某个特定领域没有充足的专利，而通过购买专利、充实其专利组合，不仅有利可图，还能提高其在专利许可和交叉许可中的地位。

防御型专利聚合机构，比如 **RPX**，可能想要购买那些威胁其成员自由操作市场的专利。**RPX** 最近就斥资 90 亿美元从 **Rockstar** 那里买来以前属于北电（**Nortel**）的专利。

手机设备供应商以及合同制造商或者这个生态系统中的其他公司，比如高通和富士康，可能会把这些专利当做保护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或者占据专利交易中主导地位的手段。

专利主张实体，比如 **Acacia**，则会单纯地从赚钱的角度来考虑专利的价值。

上述每一种实体都根据他们特定的商业战略和现有的专利组合赋予了专利不同的价值。

将自己的专利与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行匹配可以证明专利的价值，并提高专利的可销性。用专利权利图来展示使用证据是证明专利价值的最好方式。**2015**年专利经纪市场的一篇最新文章表明，**有使用证据的专利比没有使用证据的专利卖价高 30%，售出可能性高 40%。**我们的经验是，**确凿的使用证据至少会使专利市场价值翻一倍。**

使用证明应首先确认声明中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差异点和发明点。然后通过使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可以把关键要素标在下游产品的特征图中。对于分析微电子和基于软件的技术，可以使用如下几种分析方法：

- 过程分析可以通过对芯片或程序包进行结构和材料分析，来记录一个设备如何建造以及由什么构成，从而发现侵权证据。

- 电路分析可以从半导体设计上帮助发现侵权证据，专家可以对任何当前或历史的半导体芯片使用延时器，从而使电路分析师能够提取和记录电路设计，理解设备如何运行。

- 系统分析可以在硬件、软件以及网络上发现侵权证据，具体包括使用文字搜索、标准、功能测试、电气微探或者软件提取和分析，来证明微电子系统（软件和硬件）如何运行。

一家机构的整体知识产权战略应该服务于其商业战略，并且帮助提高公司价值。知识产权战略因公司业务和市场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价值不仅仅意味着一件专利能赚多少钱，公司还要依靠专利激励员工，吸引消费者、商业伙伴或者投资人；保护现有产品以及未来的改进能力；阻挡和威胁竞争者；通过许可增加市场渗透、获取利润或者获得第三方技术准入；提高投资回报率，或者通过合资、并购、投资初创企业等来提高收益。

真正有价值的专利非常少。研究表明，在一个标准技术专利组合中，真正有价值的专利还不到5%。要想从庞大的专利组合中找出这些罕见的高价值专利是非常困难的。有些工具，可以协助找出那些极具潜在价值的专利。这些自动化工具会将选定的专利组合与公司目标专利技术及产品进行比对，然后将这些专利按其重要性依序排好。专利组合中一般会有几百项专利，这些工具在进行对比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误报和漏报情况，这就需要工程师在机器首次筛选后，将误报的专利剔除，并将漏报的专利放进组合中。

专利只有匹配市场产品才有价值。使用自动化工具可以帮助公司知晓其拥有的价值专利是哪些；基于这些专利，他们可以知道创造什么产品；以及这些产品可以带来多少营收。

在与潜在专利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许可协商时，需要知晓用于每个产品的专利数量以及这些产品的潜在市场效益，了解专利组合中的价值专利是进行专利许可战略的基础。高通和爱立信就是两个非常成功的例子。

另一个策略是出售专利组合或组合中的一部分。鉴定出有价值的“孤儿专利”（即那些对当前或未来的商业经营无价值的专利），并将其出售，能产生额外的资产价值。这种策略能让你在较短时间（一般为12个月到18个月之间）内获得资金收入，并减少非核心专利的维护成本。不过相比专利许可，出售专利的缺点是不能获得持续的许可收入。传统上，美国专利是专利组合价值的核心，因为美国法院对于专利权利的执行最强。但随着世界法律环境的变化，美国的专利权利保护有所减弱，而在欧洲和中国等其他地区得到加强，这意味着专利买家越来越倾向于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技术。

最后，企业可以充分利用专利池的价值。例如，几个公司可以将各自拥有的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打包授权。这种方式能使企业以一个统一的许可费率，更快地获得回报，同时减少管理费用。然而，当涉及到FRAND授权许可、共享专利权时，这种回报又是有限的。此外，它还限制这些专利不能被用于其他项目。不过许多公司如Technicolor，通过加入专利池，每年挣到了数亿美元。

总结

组合专利的价值正在增长，单个专利的价值正在降低。市场更偏好高质量的专利组合，这些专利组合有使用证据的支持，并且符合前面专利价值定义的标准，因而有潜力变得极具价值。然而，如果一个企业仅有单个或少量的专利，那么它们的投资价值很有可能在递减。另外，专利诉讼是比以往更有效的促进专利许可的一种手段。虽然在大多数诉讼中，谈判和解失败，但许多专利许可方正试图通过法院的诉讼，来给那些不情愿的潜在被许可者，证明他们的专利价值。当谈到专利诉讼时，美国是主战场。

然而，许多企业也正在寻找其他国家的专利审判法院，比如德国，甚至是中国，不过，大多数国际诉讼仍然被认为是非常危险的。总之，在当今专利环境下的任何专利策略中，最基本的原则就是能使专利价值得到最佳回报。(编译 | **Leonardo, Joan, Sunny, Lizzie** 作者 | **Terry Ludlow** 来源 | **IPWatchdog**、知产力)

Ø 美国 2016 年《特别 301 报告》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2016年特别 301 名单

2016年特别 301 分委会共审查了 73 个贸易伙伴。尽管特别 301 委员会收到各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对 100 多个贸易伙伴的意见，但是委员会对那些按照《联邦公报》通知要求提交的意见进行了重点审查，最终确定某一特定贸易伙伴是否应被列为优先指定国家或者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或者不列入报告。经过广泛详细的研究分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将 34 个国家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具体如下：

优先观察名单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俄罗斯、泰国、乌克兰、委内瑞拉

观察名单

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积极的进展

美国对以下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初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015 年，中国继续全面修订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进行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试点研究。法律法规修订草案中的一部分与美国提出的建议一致，也符合中国政府的如下承诺：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赋予工业和企业家在政策制定上更大的话语权；允许市场机制在产品研发指导上发挥更大的作用。美国敦促中国继续与外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合作，确保法律和规制改革符合中国做出的承诺。

——2015 年 6 月，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IPR Center) 与中国海关总署 (GACC) 签署知识产权附录，此附录基于一个于 2011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扩大了备忘录中海关执法合作范围。此附录包含知识产权违规行为跟踪、信息共享、假冒商标产品的非法进出口和交易的监督，以此帮助中美两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美双方还将针对两国之间流通的假冒产品开展联合培训活动，这些假冒产品对健康和安全都造成了威胁。此外，2015 年 12 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局 (HSI) 以及中国海关总署加入双边工作组会议，对未来一年“海关当局对等” (customs authority-to-customs authority) 合作的宏大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争端解决与执法

美国继续监督往年《特别 301 报告》中争议问题的解决。解决问题最有效的首选方式是双边谈话。此报告中提到的一些积极进展正是谈话成功的结果。而对于双边努力没有取得成果的问题，美国将酌情使用包括 WTO 在内的执法手段和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2007 年 4 月，美国针对中国版权和商标保护和执法方面的法律缺陷启动了争端解决程序，涉及很多产品。2009 年 3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 (DSB) 听取了一个专家组报告，该报告支持美国提出的两项主张：(1)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于未达到中国内容审核标准的作品，中国不保护其版权是不允许的。(2) 中国海关规定，被查封的假冒产品在去除假冒商标后可以参与公开拍卖，这种规定也是不允许的。美国提出的主张中还涉及中国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刑事诉讼和定罪门槛。美国对 TRIPS 第 61 条中的重要法律标准的解释得到多方认可，美方认为，刑事执法措施必须反映和符合商业市场的实际情况，尽管如此，专家小组仍认为，美国主张中国刑事诉讼门槛过高还需要更多证据。2010 年 3 月 19 日，中国宣布已经完成国内所有立法程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序，以使中国法律符合 **DSB** 的规定及其提出的建议，美国继续监督中国实施 **DSB** 建议及条例方面的进展。

此外，美国要求与中国进行 **WTO** 争端解决磋商，这次磋商涉及中国采取的其他影响进口出版物、电影、音乐及视听家庭娱乐产品 (**AVHE**) 的市场准入和发行的措施，比如 **DVD** 和蓝光光碟。美国对中国的一些规定提出质疑，包括：中国禁止外国公司进口所有有争议的产品；中国禁止或差别对待外国出版物、音乐及 **AVHE** 产品在国内的发行；与本土产品相比，中国对外国出版物、电影及音乐产品的发行提出更加繁琐的要求。**2010年1月19日**，**DSB** 听取了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美国提出的绝大部分主张表示支持。中国争取在 **2011年3月19日** 前让所有相关措施符合 **DSB** 的意见，并继续修改或废除与出版物、**AVHE** 产品、音乐有关的措施。中国没有制定任何与在电影院放映的电影有关的规定，但提出就此方面进行双边会谈。**2012年2月**，中美两国就谅解备忘录各项条款达成一致，极大地增加了外国电影的市场准入，并提高了外国电影制片商的分账比例。美国会继续审查和监督中国在遵从 **DSB** 条例和建议方面做出的努力。

优先观察国名单

中国

2016年，中国仍被列入优先观察国名单 (**Priority Watch List**)，受 **306** 条款监督。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环境依然复杂，而且自相矛盾。可喜的进展也有一些，如中国领导层反复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不断改革，中国法院个案进展鼓舞人心。与此同时，一些因素破坏了中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进程，如窃取商业秘密、以安全为由阻碍信息通信技术产品进入市场、以促进中国国内创新为由制定利于国内知识产权的措施、盗版和假冒产品遍及中国大型的线上和线下市场、广泛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以及为国外市场提供假冒商品等。其他挑战还包括限制外国公司全面参与标准制定、不必要地将不合适的竞争概念加入到知识产权法中，药品发明与测试数据的保护与推动也存在严峻的挑战。因此，调查表明，不稳定的知识产权环境是在中国经商的企业的的主要担忧，因为知识产权侵权很难阻止和改正，这可能导致企业选择不在中国投资或向中国提供技术、商品或服务。尽管如此，美国赞成中国领导层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承诺，并催促中国领导层抓住法律法规改革的机会，实现政策上做出的承诺，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环境，以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激励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和服务贸易。

高层承诺和广泛的法律改革

在 **2015年**，中国领导层仍承认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重要性，并强调更坚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中国实现经济目标至关重要。中国明确承诺“不会为了给本国公司或商业机构创造竞争优势而从事或蓄意支持知识产权滥用，包括商业秘密和机密的企业信息”。中国还承诺“不要求将知识产权或技术转让作为经商的条件……”。作为法律改革工作的一部分，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草案，主题涉及版权、专利、商业秘密、药品审查与审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及发明者报酬条例。改革草案包括许多可喜的变化，但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中国将继续审查《版权法》，与国际准则和先进惯例接轨的修订可让中国更好地鼓励那些依赖版权保护的产业继续发展和投资。另一个积极的进展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打办”）在知识产权方面仍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双打办由国务院成立、汪洋副总理领导，**2015年**，双打办继续开展网络执法活动。同样受欢迎的举措还包括为期 **3年** 的研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优势的试验项目，专门法院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和广州成立。

商业秘密

中国的商业秘密窃取依然是一个很严重的、不断恶化的问题。虽然商业秘密侵权和对手企业使用商业秘密会给公司的业务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但在中国现有法律规定下很难获得赔偿，而且赔偿与危害程度不成正比。执法障碍包括：中国的主要商业秘密法（包含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内）存在的不足限制了法律的应用；中国民事执法力度依然不大，如禁令救济有限、损害赔偿低；刑事执法困难重重，如商业秘密窃取需要证明造成实际损失。若不解决这些限制和不足之处（其中一些不仅限于知识产权，而是与中国的一般民事程序有关），在中国对商业秘密窃取进行有效的执法依然是个挑战。

美国支持中国改革《反不正当竞争法》，向公众征询意见的修订草案在好几个方面都具有显著的进步。《反不正当竞争法》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的修订为消除主要障碍提供了机会，而其他必要的改变并不在现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范围内。美国催促中国考虑起草一部独立的商业秘密法，这有助于解决更广泛的问题。提交给中国当局审批的机密信息被滥用依然是个亟需解决的问题。除了支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美国还将继续努力确保实现中美商贸联委会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中国将发布指导性的法院案例，澄清初步禁令、证据保存令和损害赔偿规则”。

“安全可控”信息通信技术 (ICT) 政策

从 2014 年起，中国很多措施和措施草案都将安全问题作为给外国 ICT 产品和服务设置障碍的正当理由，并将披露关键的商业秘密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条件。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是从 2014 年底出现的，当时中国颁布了一系列限制银行业购买 ICT 产品和服务的措施。总之，这些要求在中国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更多的具有本土知识产权的 ICT 产品、服务或技术。

这些措施还要求外国公司在中国进行 ICT 相关研发，将披露知识产权作为在中国销售 ICT 产品和服务的条件。为了应对来自美国等外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强烈反对，中国在 2015 年叫停了这些措施，并在 2015 年的中美商贸联委会上表示，中国从相关方征求了政策修订建议，银行业可自由购买 ICT 产品，无需考虑产品的来源国。

这些补救性行动是受人欢迎的，但没有让非中国 (non-Chinese) ICT 产品和服务销量回升。另一个不受欢迎的例子是中国的《反腐败法》草案，该草案要求电信业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监管者披露主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提出反对意见后，中国将一些最令人不安的条款从《反腐败法》案最终版中删除了。

保证上述观念不会重新出现在实施条例或其他措施是很重要的。同样令人担忧的还有《国家安全法》和保险部门条例草案。在 2015 年 9 月习近平访问美国期间，中国承诺让促进商务领域 ICT 网络安全的措施与世贸组织 (WTO) 协议一致，将国际规范和非歧视原则纳入考虑范围，不会对工商企业购买、销售或使用 ICT 产品施加国籍条件。中国应遵守承诺，不将安全问题作为要求披露核心知识产权的理由。

技术转让要求与鼓励措施

中国权利人必须与各种旨在加快中国发展成创新型经济体的措施、政策和实践抗衡，但外国权利人却处于不利地位。有报道指出，中国的许多创新政策和其他产业政策（例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会对美国出口或美国投资者或他们的投资与知识产权产生负面的影响，美国为此很担心。中国的规定、规则和其他措施经常呼吁进行技术转让，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某些知识产权在中国开发，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要求让中方拥有知识产权或将知识产权许可给中方。这些政府干预（包括强加的条件或激励措施）会使许可和其他民营企业协议扭曲，导致创新减退并抑制相关企业加入中国市场。

通过与中国不断接触，美国获得如下承诺：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必须由企业独自决定，中国政府不得将之作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

——“中国必须对国内所有或开发的知识产权与其他国家所有或开发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

——“企业可自行从企业或市场考虑出发决定技术转让，可自行协商或决定是否或在何种情形下将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附属或独立企业”。

美国希望中国完全实施其承诺，各项措施的修订应符合这些承诺，包括 ICT 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与此同时，美国将继续反对扭曲技术转让的现有措施，包括《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各种外国技术本地化的要求，例如某些管理方面的鼓励措施仅适用于在中国生产的外国药品。

中国大型电商市场中大范围的盗版与假冒

中国大型电商市场中大范围的盗版与假冒让经营注册了商标的产品、合法音乐、电影、书籍和期刊、视频游戏以及软件的美国家权利人损失巨大。网络盗版已延伸至未经授权获取或未经授权复制科学、技术和医药出版刊物。据估计，中国拥有全球最多的互联网用户，大约为 6.5 亿人，其中近 5.6 亿为移动网络用户，互联网商品的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0 亿美元。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2014 年指出，在一场调查中工商总局在线购买的 40% 多的商品“并非真货”。尽管一些主要的在线销售平台简化了移除侵权商品的流程，但权利人指出这些流程仍然繁琐，惩罚措施无法威慑反复侵权人。有报道指出，在影院未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经授权摄录电影已成为网络视听侵权产品的主要来源之一，该问题在中国十分严重。美国敦促中国加速制定电子商务法，确保在适当保护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同时解决在线盗版和假冒问题。

尽管这些非常实质性的问题依然存在，但权利人还是发现针对网络盗版的执法仍取得了进步，尤其是未经许可音乐方面。**2015**年，中国国家版权局责令网络音乐平台删除未经许可的作品，各大在线平台都遵从命令，**129**个网站删除了**220**万首未经许可的作品，**42**个网站被关闭。**2015**年**10**月，国家版权局向服务提供商发布删除未经许可作品的通知，这也让权利人颇受鼓舞。权利人称网络服务提供商一般都积极响应删除通知，相比**2014**年，权利人在**2015**年的收入所有增长，但相比其他市场依然很低，就算考虑到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差异也是如此。

中国的相关方通过媒体盒子盗版在中国和第三方国家推动网络侵权。在中国生产并出口国外的媒体盒子上预先下载了侵权内容或内容链接，并直接与电视相连。产业指出，中国是媒体盒子生产商的来源国，也是将媒体盒子用户连接到侵权内容的服务器的所在地。媒体盒子让用户实时观看和下载被侵权的音乐和视听内容。媒体盒子用户连接的大部分侵权网站和第三方应用程序都归中国实体所有。据报道，在**2015**年，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查禁了**81**个类似的应用程序。美国欢迎广电总局采取此类行动，并敦促在适当的场所对媒体盒子生产商采取适当的行动。

广电总局关于外国电视内容的审查条例对在线传播进口电影和电视剧造成了严重的市场准入问题。搜狐和腾讯等合法视频网站是美国和其他外国电视内容提供商走进中国消费者的重要入口。广电总局条例强加了许多令人费解的注册要求，阻碍了合法商业，同时鼓励消费者从未经许可的来源获得想要的内容。美国敦促中国取消这些新的条例，进一步考虑这些意义深远的监管变革的潜在影响。

软件正版化

美国继续敦促中国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仅使用经过许可的合法软件。中国报道称从**2011**年到**2014**年各级政府已经实现了软件正版化。尽管如此，据行业报道，**2013**年中国未经许可软件的商业价值仍然达到**88**亿美元左右。**2014**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部际联席会议派出的检查组发现了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比如仍然使用盗版软件，未彻底实施软件资产管理工具等。尽管中国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美国软件公司对中国政府机构的销售额增长仍极为有限。中国应该提供了解预算和审计信息所用的相关程序和工具的详细信息。

尽管中国的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延伸到国企部门，软件公司因国企和其他公司的盗版而遭受的损失依然很大。只要中国公司不为其运营使用的软件支付费用，与那些合法使用软件的竞争者相比，它们就获得了一个成本优势。美国还将继续与中国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中国是全球假货的来源地

USTR的**2015**年《恶名市场报告》报道称，中国是全球市场非法出售的假货的制造中心。中国制造的被运往美国的假货有：食品和饮料；服饰、鞋类和配饰；消费电子产品；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娱乐和商业软件；电池；化学品；电器；药物；汽车配件以及其他商品。就像《打击假货的边境和刑事执法》中所说，假货的影响远远超过了销售额损失和美国商标权人的声誉损失。假药威胁着全世界消费者的健康，进入美国和其他国家制造商供应链的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也同样危险。比如，假半导体产品可能会导致医疗设备、机动车安全和刹车系统出现故障。在中国，假农药和化肥也给农业工人和消费者带来了潜在的健康威胁。

2015财年，中国产品大约占了美国港口扣押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总价的**52%**。转运经过或目的地位于或始发于香港的产品大约占了美国港口扣押产品价值的**35%**，其中很多也产自中国。对欧盟扣押数据的详细分析同样显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制造假货的经济体。美国和中国已经承诺在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上加强合作。

尽管中国实施了**2013**《商标法修正案》，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比如中国申请人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繁冗的文件要求以及难于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问题，对合法权利人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尤其是那些在国外首次提出申请的人。而且，商标异议程序取消了上诉权，这样的话，在无效程序作出决定之前，恶意商标注册人就有了更长时间来使用其商标。在地理标志方面，美国支持中国在**2014**年和**2015**年所作出的有关根据中国现有制度和国际协定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关规则和程序的重要承诺，而且美国已经与中国继续合作，确保美国通用名称产品在中国市场不会因为地理标志注册而被不当处置。

2014年7月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国承诺修改监管体制以对大宗化学品（可以用做假药中的活性药成分）制造商进行更好的管控，美国表示支持。中国承诺打击非法制造、销售和出口假药和不合格药品。在2015年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国进一步同意公开《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以征询公众以及美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美国将继续与中国合作，确保中国履行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承诺。

专利相关的措施和政策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在中国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强化了美国对一些中国政府政策和做法的担心。尽管公开、自愿以及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标准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效率的提高以及创新的促进，但中国的标准制定机构经常被拒绝外国人的参与或加入，这种不透明而且严重排外的做法有效阻止了外国人参与标准的制定。除此之外，根据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必要专利和《反垄断法》执法的现有和拟议措施的规定，专利权人还可能被迫将其技术贡献给标准（然后许可给实施者）。中国一定要确保专利权人能够自由决定是否将其技术贡献给标准以及是否许可他人，政府不得干预。

为了部分解决这些问题，美国在2015中美商贸联委会上得到了中国的承诺：中国欢迎美国在中国投资的公司参与到中国国家建议标准和社会组织标准制定过程中，保证其不会受到歧视，自愿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承诺应该自愿作出，政府不会参与此等承诺的谈判，除非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另有规定。这些承诺体现了进步，美国表示支持，但是中国需要保证解决外国实体被排除在标准制定程序之外的问题，还有专利权人和其他参与者被迫将其技术贡献给标准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授予许可的问题，比如通过2015年开始的标准改革来解决这个问题。

《反垄断法》执法

根据迄今为止进行的为数不多的调查，美国公司仍然担心中国的竞争主管部门可能针对那些持有对实施技术标准非常关键的知识产权的外国公司进行调查。有关威胁性、不透明调查行为的报道又加剧了这些公司的担心。为了促进完善《反垄断法》执法政策，美国在2014年和2015年的中美战略和经济对话以及中美商贸联委会上得到了中国的承诺。除了在程序公平和透明度以及获得律师代理权上的重要承诺之外，中国还确认，竞争政策的目标是促进消费者福利和提高经济效率而不是维护私人竞争者或产业方；竞争法的实施应当公平、客观、非歧视；中国的《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在执法程序中不会受到其他机构的干预。中国还承诺，考虑到知识产权许可带来的促进竞争的效果，中国将高度重视保持《反垄断法》背景下知识产权规则的一致性。

医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消除获得和维持医药创新专利的障碍方面，美国与中国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尽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审查指南曾经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主要专利局的相关指南大体上一致，但是后来修改后的指南严重限制了专利申请人补充数据以支持其申请的能力。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中国拒绝医药专利申请并宣告部分现有专利无效，而在类似情形下，美国和其他国家则一般会授予专利保护。

中国一反常态并且与其他主要专利局不同的做法得到了美国副总统拜登2013年11月中国之行的极大重视，同年12月份召开的中美商贸联委会年度会议上也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这些重视和关注最终使得中国在2013年底修改其数据补充政策，并且承诺与美国合作跟进后续实施，包括检查个案情况。不过，产业界称此次修改仅仅带来了部分改进，中国仍然不公正地拒绝专利申请并宣告现有专利无效，这导致巨大不确定性的产生，而且可能会挫伤创新者的积极性，包括中国刚刚成长起来的医药创新人员。

美国仍然担心中国到底能提供何种程度的有效保护，以对抗不当商业使用以及未经许可披露和利用那些药品上市审批相关的未披露测试或其他数据。中国已经开始实施其承诺，确保在后申请在中国批准新药上市后6年内不得利用该新药上市审批中提交的未披露测试或其他数据。不过，有报道称，仿制药生产商在该期限届满前事实上已经能够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是在新药获得上市批准之前获得的。

中国在**2012**年中美商贸联委会上承诺对“新化学实体（**new chemical entity**）”作出与国际研发实践相一致的定义，“新化学实体”是一个在上市审批中申请数据保护的一个关键术语，美国对此表示支持。不过，**2016**年**3**月**4**日，中国实施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该方案将“新药”定义限定为在中国第一次申请上市的药品，这种做法与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的统一实践并不相同。中国未能有效履行其在**2012**年中美商贸联委会上的承诺，美国希望中国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在提高药品和医疗设备监管审批效率以造福中国病患、鼓励创新、加速新产品上市方面，中国和美国进行了密切的合作。美国支持中国在**2014**年中美商贸联委会上作出的改革许可程序并增加人员和资金的承诺。但是，实施这些改革的一些提案让美国非常担心。比如，有提案规定，那些将产能转移到中国或参与到指定国家项目和计划中的公司可能获得监管上的优惠。类似这样的提案可能对全球创新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且与其强迫技术转移的产业政策如出一辙。美国敦促中国认真考虑其现行做法，希望中国采用与国际最佳实践相一致的规则和程序。

美国希望与中国继续合作解决以上的以及其他的问题。

（原文来源商务部条法司，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翻译，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Ø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改革信息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代表们在**5**月**15**日举行的用户大会上向商标注册者们介绍了已于今年**3**月生效的欧盟商标法的实质性变化。

EUIPO的发言人表示，各个审查环节的费用都有下调，如申请、续展和异议。申请者需为第**2**个类别支付费用，终结了以一笔费用申请**3**个类别的时代。

一些手续和审查程序也有变化。功能性禁止现已包含在驳回绝对事由之中，并规定了特别的权利，如地理标志。

另外，商标说明书中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也有了定义。《欧盟商标条例》第**28**（**8**）条规定，在**2012**年**6**月**22**日前按照整个类别标题申请商标的欧盟商标所有者应在**2016**年**9**月**23**日前提交说明，澄清他们想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其他程序性变化和废除图像说明要求的规定将在**2017**年**10**月生效。

EUIPO正在对其各项工作进行质量保障审查，重点是审查其各项决定。现在，事前产品质量审查由高级审查员负责，高级裁决审查员则负责事后质量审查。外部利益相关方受邀予以协助。**EUIPO**还与大会听众分享了统一数据库的有关情况，该多语种数据库包含以**23**种语言呈现的**7.5**万份商品和服务说明书。

EUIPO给出了**5**个掌握上述变化的实用技巧：

- a. 申请所需商标时注意新的官费制度
- b. 可自由选择是否要接受欧盟检索报告和监测信
- c. 注意特别的权利，如地理标志；检查数据库
- d. 注意新的使用证明的要求
- e. 弄清类别标题以及第**28**条的声明是否适合自身

在接受《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日报》采访时，欧盟观测机构副主任安德列·迪卡罗 (**Andrea Di Carlo**) 鼓励欧盟商标所有者使用执法数据库 (**EDB**)，该数据库对海关、欧洲刑警组织以及国家警署免费开放。他说：“使用这个数据库的企业已超过 **300** 家。”**EUIPO** 将在 **6月28日至29日** 举行 **EDB** 论坛，届时，品牌所有者有机会与执法人员会面。

迪卡罗在会上讲述了欧盟观测机构的最新研究，研究发现假冒让欧盟损失 **626** 亿欧元销售收入，**67** 万个工作岗位，政府损失 **115** 亿欧元。

EUIPO 将在未来几个月开展社会经济效益研究，娱乐产业也在研究范围内，**EUIPO** 还将帮助欧洲刑警组织成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中心，该中心有望在 **7月** 正式启动。

EUIPO 将在 **2020** 年战略计划下开展何种合作项目，该计划即将获得 **EUIPO** 管理委员会通过。

EUIPO 运行部的乔斯·安东尼奥·加里多·奥陶拉 (**Jose Antonio Garrido Otaola**) 说，在第 **28 (8)** 条生效后的头两周，商品和服务声明大量增加，但总数也就只有几百份。他说：“问题是我们发现一些声明存在不足。你可能需要使用其他的程序，因为第 **28** 条声明也许并不适合你。”奥陶拉敦促品牌所有者和其代理人仔细研究 **EUIPO** 的指南以及 **EUIPO** 局长传递的有关第 **28** 条声明的信息。（编译自 managingip.com）

Ars 报道，在最近通过数据保护新规之后欧盟又通过了《商业秘密指令》。

欧盟议会的一篇新闻稿中称：“《商业秘密指令》引入了欧盟统一的商业秘密定义，要求所有的成员国为商业秘密滥用受害人提供诉讼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达成一致的文本还规定在诉讼中保护保密信息的条款。”根据《商业秘密指令》，“商业秘密”指的是“秘密的、因为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的、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的”信息。

产生争议的是新商业秘密规则对告密者和新闻记者的影响。“欧盟议会议员强调，有必要确保此次立法不会影响新闻自由和多元主义或者阻碍记者的工作，尤其是记者的调查工作以及对其新闻来源的保护”。

不过，欧盟议会议员、来自盗版党的茱莉亚·里达 (**Julia Reda**) 认为新规会损害新闻业，称“新规已经对告密者和调查记者的工作带来了不确定性”。所有的信息，包括玩忽职守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因此，告密者就要举证证明公共利益高于商业利益。

药物安全领域的告密也非常重要。健康行动国际组织 (**HAI**) 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力促强化有助于公共健康的药物政策，该组织称“对欧盟通过《商业秘密指令》非常失望”。

HAI 写道：“根据该指令，揭发制药行业不正当行为，或者披露重要的药物安全和效用信息的研究人员、记者以及告密者并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商业秘密保护长期以来是制药行业主张数据秘密的正当理由。确实，一家在法国进行临床试验的公司最近就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一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具体情况。”《自然》杂志报告，该公司拒绝交出该药物试验的信息，称法国法律保护商业秘密免于披露。

透明性促进团体“企业欧洲观察”称，来自一个中左派社会&民主党 (**S&D**) 的欧盟议会议员的重要组织被游说支持新指令，他们以为欧洲委员会承诺新法会明确保护告密者。

但是事情实际上是这样的：“在投票支持新指令之后，**S&D** 失去了一切。在经过讨论之后，欧洲委员会称指令第 **5** 条的保护力度已经足够充分。换句话说，无需用其他指令来保护告密者。”

但是里达并未因此受挫，她呼吁欧洲委员会“迅速推出保护告密者的全面规则”，并且指出，欧洲议会中的绿党/欧洲自由联盟（**Greens/EFA**）在5月4日布鲁塞尔的公共集会上将推出自己的欧洲告密者保护指令草案。《商业秘密指令》或许已经通过，但是保护告密者和公共安全信息流通的战役还在继续。（编译自 arstechnica.co.uk）

❶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申请指南》最新版本

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包括发明人、企业及其代理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的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也被称为《Euro-PCT 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 PCT 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 2016-05-04 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均已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Euro-PCT 申请指南》介绍总结翻译如下：

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

此次更新的第 16 版（2016 年 5 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是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简称 **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的基础上完成的。《指南》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指南》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目录（中英文）

前言 (Foreword)

A. 概述 (General)

I. 简介 (Introduction)

II.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III.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V.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 (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V.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 (Extending European patents to non-EPC states)

B. 可专利性 (Patentability)

I. 发明 (Invention)

II. 新颖性 (Novelty)

III. 创造性 (Inventive step)

C.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 形式要求 (Formal requirements)

II. 描述你的发明 (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II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IV.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ther documents)

- D.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 (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 I. 一般流程 (General survey)
- II.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的程序 (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 III.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V.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 V.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 VI.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cedure)
- VII. 申诉程序 (Appeals procedure)
- 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IX. 年费 (Renewal fees)
- X.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如果您需要更详尽的信息，欧专局在此建议您就相关问题查询《欧专局审查指南》，其对授权程序的每一步骤以及欧专局官方实践都有全面详细的说明。

第二部分: “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发布的第 9 版的《Euro-PCT 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 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洲专利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受理局 (RO)

国际检索单位 (ISA)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指定局或选定局 (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 申请指南》中的 A 至 D 章 (国际阶段部分) 对中国申请人来说并不常用；E 章主要关注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 申请指南》目录 (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 E 章) 翻译如下：

第二部分《Euro-PCT 申请指南》中英文目录

A.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B. 欧洲专利局作为 PCT 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C.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D.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PCT 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E.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 (PCT 第一章) 或选定局 (PCT 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I. 概况 [General]

II. 什么是“进入欧洲阶段”? [What is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III. 代理 [Representation]

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 (表格 1200, 第 6 节)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V.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 (表格 1200, 第 7 节) [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VI.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VII. 申请费 [Filing fee]

VIII.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IX.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X. 审查 [Examination]

XI.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XII. 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XIII.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X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对在国际阶段未通过的 Euro-PCT 申请的复查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 Office of Euro-PCT applications which fail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XV.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XVI. 欧洲专利局对 Euro-PCT 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XVII.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X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现也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PDF 与 HTML 版本:

欧专局对《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的介绍原文 (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欧专局对《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 申请指南》的介绍原文 (针对的是有意通过 PCT 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Ø 印度专利局推出 2016《专利规则》（修正案）

2016年5月16日，印度专利局修改通过了2016新《专利规则》（修正案），修正案中的主要变化有：

“初创企业”定义

新加入“初创企业”定义，“初创企业”指的是在印度注册或成立的不超过5年的，之前每个财年交易额不超过2.5亿卢比（大约400万美元），旨在引领创新，开发部署或使技术或知识产权驱动的新产品、流程或服务商业化的实体。如果申请者是初创企业，专利注册的官费和自然人专利注册的官费相同。

加速审查

在印度，要想加速PCT国家阶段的实质审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相关的国际申请中，印度被指定为国际检索机构，或者被选为国际初审机构；申请人为初创企业。

加速审查的主要优势有：

审查员在收到申请后2个月内必须出具报告，而一般审查需要3个月。

第一个反驳声明必须在专利局官员收到审查员的报告后15天内向申请人发出，如果是一般审查，则该期限为1个月。

授权委托书提交期限

根据修改后的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申请提交后3个月内提交，而在此之前并未有相关的期限规定。如果授权委托书未在3个月内提交，则印度专利局将不再进一步处理。

专利权利要求的删除

在进入印度国家阶段后就可以删除专利权利要求了。不过需要提交明确阐明修订的说明、一份指明说明书修订页和修订行的声明，还要提交修订理由说明。

不过不允许随意修改权利要求书，要想主动修改，则需要在提交申请后提交修改请求。

电子提交

所有的文件都必须通过专利代理人以电子形式提交。需要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也要以电子形式提交。在以电子形式提交15天之内必须向专利局提交原件。（编译自 ip-coster.com）

Ø 日本的商标趋势

日本专利局（JPO）商标政策规划处处长木村（Kazuhiro Kimura）指出，2015年4月以来，日本共收到1291个非传统商标申请，截止2016年4月30日，共有66个获得注册。

木村在JPO用户大会上说，上述66个注册商标包括32个声音商标、28个动态商标（即将视频文件展现的一系列特定的动作或运动状态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5个位置商标和1个全息商标。他说，还有一些颜色商标申请，但都还没有被授权。他说：“我们仍在仔细审查商标申请是否具有显著性。”

木村还给出了一些关于日本商标趋势的数据，并指出2011年以来，商标申请量稳定增长，中国是最大的驱动力量。

商标处采取了很多改善用户服务的措施，包括缩短初步审查的期限，修订商标审查指南，澄清商品和服务的类别。去年，商标注册官费减少了25%，续展费减少了20%。

商标处还进行国际合作，包括与商标五局（TM5）以及东盟的合作。在TM5，日本负责恶意商标申请、图形商标的图片检索以及国际商标申请用户友好度提升等项目。

商标处的另一个关注领域是反假冒。木村称，近期的企业和消费者调查表明“我们需要提升商标意识”。大家制药的本田（Junichi Honda）讲述了日本产业的反假冒行动，并做了一些案例研究。各种战略都是有价值的，如海关扣押，有效的标签，反假冒技术以及互联网监督等。

本田说，案例研究显示“日本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打击假冒的行动，但因预算和人力资源有限而捉襟见肘”。（编译自managingip.com）

Ø 一个专利换一个国家

魏茨曼出生在沙俄，因为是犹太人，从小受尽了白眼。他中学毕业后就立下了两个鸿鹄之志：一是当一名杰出的化学家；二是建立一个属于犹太人自己的独立国家。

魏茨曼在俄罗斯读完大学后，先去了德国读化学硕士，接着又到瑞士弗里堡大学读化学博士，最后到日内瓦大学教授化学。后来因为战乱，他于1904年来到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从事化学研究工作，并在英国定居。

1916年，魏茨曼终于迎来丰硕的成果：他研究出用细菌丙酮丁醇梭杆菌来生产丙酮，该项发明成功解决了无烟火药无法批量生产的难题。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关键时期，英国海军急需大量火炮弹药供给前线，而丙酮正是生产火炮弹药过程中的一种重要化学品。可是，批量生产丙酮的发明是魏茨曼研究出来的，英国军工企业要想使用该技术就必须要向魏茨曼缴纳专利使用费，由于火炮弹药的生产数量巨大，因此这笔专利使用费就是一个天文数字。而英国政府由于连年征战，早就“囊中羞涩”，入不敷出。于是，英政府便派海军高官前去和魏茨曼洽谈，商量是否可以拖欠一下专利使用费。

魏茨曼当时正为以色列复国而烦恼，由于世界各国对犹太人的偏见，大多数国家都不支持以色列复国。当英国海军高官找他洽谈专利使用费时，魏茨曼灵机一动说：专利技术我可以让你们无偿使用，一分都不要，但我希望英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犹

犹太人复国，建立犹太人自己的国家。英国政府权衡一番，最终接受了魏茨曼的条件。**1917年11月2日**，英国外交大臣亚瑟·贝尔福公开发布《贝尔福宣言》，全力支持犹太人复国，并许可犹太人移民到中东巴勒斯坦地区。

有了英国政府的公开支持，世界其他国家也开始不那么抵制犹太人建国了。**1948年初**，魏茨曼以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领导人的身份去华盛顿会见了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最终让美国政府同意了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国家。

1948年5月14日，哈伊姆·魏茨曼宣布成立以色列国。次年**2月17日**，魏茨曼当选以色列首任总统，被以色列人民尊之为以色列的“国父”，他的头像也被印在以色列货币上。

只要矢志不渝，再难的事情也能办到，哪怕是建立一个国家。（作者：佟宇航 来源：生命时报）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